

有關再生醫療技術執行計畫案之展延申請相關事宜一事，請依說明段辦理

發表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摘要整理：林尚儀

發表時間：2026/05/29

內容歸類：再生醫療

類別：函

關鍵字：再生醫療技術、計畫展延

文號：衛部醫字第 1151665329 號

資料來源：[有關再生醫療技術執行計畫案之展延申請相關事宜一事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-台灣藥物法規資訊網](#)

- 重點內容：
1. 再生醫療法已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，重申自本年度起所申請之新申請案、展延案及變更案所有文件均應以新版格式提送。
 2. 按再生醫療技術執行計畫申請須知規定，經核准之再生醫療技術執行計畫，醫療機構應於核准效期屆至前 3 個月主動提出計畫效期展延申請。考量再生醫療技術申請計畫書(格式)、再生醫療技術細胞製造管制資料(格式)等相關文件均已更新版本，為避免版本更新影響展延案之審查作業，於計畫效期屆至前 6 個月起均可受理展延案申請。